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
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46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6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18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8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8
1.8 样品	19
1.9 适用法律	19
1.10 保密	19
2、采购文件	19
2.1 采购文件构成	19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0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3、响应文件编制	21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3.2 响应文件组成	21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1

3.4 响应报价	22
3.5 磋商保证金	23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4
5、磋商及评审	24
5.1 磋商会议	24
5.2 组建磋商小组	25
5.3 资格审查	25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5.5 磋商	27
5.6 最后报价	28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9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9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0
5.11 保密要求	30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6.3 采购任务取消	31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7、签订合同	31
8、履约保证金	32
9、预付款	32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3、知识产权	33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3
15、廉洁自律规定	33
16、人员回避	34
17、纪律和监督	34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8、履约验收	34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采购项目	38
二、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目 录	7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0
1、报价一览表	7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2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3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5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9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0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81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2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84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8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7
1、响应函	88
2、响应分项报价表	90
3、技术要求偏离表	9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92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3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5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6、 供应商简介	97
7、 售后服务计划	98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8
9、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8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98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

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46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 万元（实洋）

包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10328-1	1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包 1	650000	650000
豫政采 (2)20210328-2	2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包 2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对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进行招标，图书出版（再版）时间一般为 2020-2021 年的新书。

2) 投标方能够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3)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

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5) 所有图书运送到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 107（图书馆楼一层）。

6) 图书加工后，流通部老师核验无误，签字移交。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图书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本项目包 1 图书供应加工合同金额（实洋）65 万元，包 2 图书供应加工合同金额（实洋）45 万元。

6、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

3.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供应商信用

7.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2.2、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7.3、其它要求

7.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372-3300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电话：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0372-33005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电 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22074952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10</u> 万元（实洋）。 其中包 1 图书供应加工合同金额（实洋）65 万元， 包 2 图书供应加工合同金额（实洋）45 万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3.4	质保期	终身质保
1.4.2.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3:59 时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动。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各包推荐数量： 1 家 考虑到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量大，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如投标人包 1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包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不再被推荐。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各包成交供应商。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5% ；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对公账户转账</p> <p>账户信息：</p> <p>开 户 行：安阳师范学院</p> <p>开 户 名：工行海河大道支行</p> <p>账 号：1706620409200009988</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p>
9.1	预付款	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时间：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p> <p>传 真：(010) 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 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房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bcbggs2000@126.com</u>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终身质保**。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

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下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

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

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

(一) 项目概况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包 1	650000	650000
2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包 2	450000	450000

1. 本次招标项目对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进行招标，图书出版（再版）时间一般为 2020-2021 年的新书。

2. 投标方能够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3.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5. 所有图书运送到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 107（图书馆楼一层）。

6. 图书加工后，流通部老师核验无误，签字移交。

(二) 图书质量

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招标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3. 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4. 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三) 图书采购

1. 书目信息

投标方每周向招标方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

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主动发送电子表格、MARC 书目到 cbb@aynu.edu.cn)、出版社纸质书目。书目应剔除与本校开设专业不匹配的书目种类，如试卷、课外读物；提供的书目信息须适合本科大学以上使用。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出版信息。

投标方能随时按需组织专题图书采购的 MARC 书目信息及图书。

投标方能够在 24 小时内为招标方提供 ISBN 匹配 MARC 数据服务；能够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图书基本信息套录下载规范的 MARC 数据。

2. 订单处理

(1) 采购人按图书到书率 90% 的金额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 5% 时，采购人酌情补发订单。

(2) 中标方需建立安阳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中标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招标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如有必要将查重结果通知招标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招标方错订的图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对图书到货状态进行跟踪，每月向招标方通报一次到书情况。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20% 时，投标方应及时与招标方联系，待招标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投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招标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中标单位妥善保存招标方订购单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 现采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图书馆配会服务。负责解决采集数据设备和技术服务等，一般情况下招标方差旅费用自理，现采数据返回招标方查重确认无误

后报订。

（四）图书到货与验收

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招标方不予付款。

2. 预订图书 90% 的图书 40 日以内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项目完成验收时综合到书率低于 90% 时，未到图书招标方若零购充实馆藏，将从应付书款中扣除所购图书金额。3 个月内未到图书，招标方不再验收，并视为违约。读者急用图书 15 日内到货。

3.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招标方图书购重，投标方应予以退换。

4. 加工后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20%。按照有关国家、CALIS 标准，进行分类、编目数据、复本量、印刷质量要求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补偿。补偿款用于零采图书、加工耗材、加工费用支出。补偿标准：

（1）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 2 倍。

（2）套书不齐、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图书。采购方有权不付货款。

（3）图书分类、编目，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补偿 5 元。

（4）图书加工，发现条码、标签、磁条、盖章、库位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补偿 2 元。

（6）条码号需连续使用，断号缺号，每缺 1 号补偿 1 元。

5. 投标方收到招标方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速度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8 小时内响应，15 日内解决问题），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6. 如果投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批销出库单和分包清单。分包清单内容包括：包号、

征订号、书名（含光盘 XX 片）、版别、ISBN、定价、册数，码洋。每包有合计：种、册数、总码洋、光盘计量等详细信息。

8.按采购单位打包。

（五）图书分编加工

1.分类、编目标准

图书分类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西文图书（包括原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 21 格式。

中文图书书次号依据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表中没有姓氏，由招标方增字增号后采用指定新号。西文图书书次号依据一位卡特号表取号。

2.编目加工人员职责要求：

第一条，熟悉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ELINETs），中标方接到加工图书通知 4 日内，安排人员到馆免费加工图书，要求持证上岗，加工规范、整洁。

第二条，必须熟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条，编目人员进馆加工时将由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若编目加工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五条，自备工具书和技术设备。

第六条，必须熟悉《中图法》正确分类图书。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3.订购量较少或月到货量较少时，可与招标方协调具体加工方式，在公司加工或委托加工。

（六）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

2.本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须进行二次筛选、确认。如未确认到货则需退换货，并承担责任。

①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②图书内容为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辅导书、课外读物、练习本；提供的图书须适合本科大学使用。

- ③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 ④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 ⑤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 ⑥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 ⑦裸背无书脊图书。
- ⑧非书资料。

3.图书在验收合格之前，若出现毁坏或丢失，中标方承担责任。

4.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不符合招标方的要求，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

5.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购单不符时，投标方无条件负责退书。

6. 投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分类、编目资格，且是经招标方考核合格的人员。

7. 投标单位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后续深加工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服务的计划、方案、费用等。

(3) 其他承诺

8.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确定投标价格。

2.评标方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和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出版社（公司）授权和图书质量评价优者中标。

3.付款方式：在结算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采购人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中标供应商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

付。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联行号、开户行账号；
- (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发票；
- (5)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6) 合同原件；
- (7)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5. 为便于评标专家及采购人更进一步了解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投标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要求投标人拥有专用的销售场地，各投标人提供营业销售面积或物流仓储场地面积证明（投标人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费用凭证，三项缺一不可）。评标时根据其面积大小进行评审。

7.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具有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出版物发行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投标人须为本单位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统筹，人数多少，人员姓名、名单明细列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9. 投标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6%（6-1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包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考虑到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量大，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如投标人包 1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包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不再被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投文件的**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择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包 1、包 2 评分标准相同）

1、最后报价（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本项目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为最后综合折扣率报价

磋商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率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相关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最后报价 2%的价格扣除。

2.出版社授权书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要求（30 分）

投标人应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提供推荐的重点出版社开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有出版社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授权书按大类提供（每类最少提供 2 家出版社授权），每有一类得 3 分，最多得 30 分。

重点出版社推荐

投标人根据与出版社合作实况提供以下出版社（公司）所出具的授权书，装订要求：标注出版社编号按顺序装订，自编序号产生不良后果自负。

A 社科类

A1.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A2.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A3.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A4.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A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A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8.中国经济出版社

A9.中信出版社

B 科技类

B1.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B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B3.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B4.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B5.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B6.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B7.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B8.科学出版社

B9.化学工业出版社

B10.人民邮电出版社

B11.电子工业出版社

B12.机械工业出版社

C 大学类

C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C2.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C3.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C4.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C5.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6.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C7.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8.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9.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10.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11.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1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13.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C14.同济大学出版社

C15.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C16.北京大学出版社

C17.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18.清华大学出版社

D 教育类

D1.教育科学出版社

D2.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D3.浙江教育出版社

D4.广东教育出版社

D5.江苏教育出版社

E 古籍类

E1.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E2.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E3.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

E4.黄山书社

E5.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F 美术类

F1.人民美术出版社

F2.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F3.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F4.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F5.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F6.湖南美术出版社

G 文艺类

G1.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G2.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G3.上海译文出版社

G4.作家出版社

G5.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G6.河南文艺出版社

G7.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G8.上海文艺出版社

H 音乐类

H1.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H2.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H3.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H4.上海音乐出版社

I 体育类

I1.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I2.人民体育出版社

J 外语类

J1.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J2.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特别说明：必须提供 2021 年内有效的出版社授权书，内容须从招标方推荐的出版社开具,每单个授权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授权扣分处理，要求如下：

(1) 索取授权过程中，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投标人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2) 授权书必须是原章、原件（不接受其它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3) 出具授权书单位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4) **完整的一套手续=加盖公章的授权书+2020 年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支付金额不低于 5 万元，否则不计算为合格的授权）+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发票网上查验结果。**

3.供货能力（13 分）。

(1) 订单处理能力（2 分）。建立招标方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重，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不符合要求的返回招标方确认。

(2) 现采（2 分）。组织采购人参加有出版社参与的全国性的馆配会得 2 分，无不得分。

(3) 加工能力（4 分）。周供货、加工图书 3500 册以上，满足得 4 分，无不得分。

(4) 业绩（3 分）。提供 2018 年以来本科院校的图书业绩，每份业绩包含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图书验收报告，每提供 1 份完整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读者急用图书采购 (2 分)。采购金额满足 10000 元得 2 分, 采购金额满足 5000 元得 1 分。

4.服务能力 (7 分), 仅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要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 能正常履约, 明确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1) 图书采访人员 1 名 (1 分), 具有中级 (含中级) 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 提供人员证书得 1 分。

(2) 图书分类、编目人员 3 名 (3 分), 编目员同时具备 CALIS 编目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培训合格证, 两证齐全, 每提供 1 名人员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 西文图书分类、编目人员 1 名 (1 分), 编目员同时具备 CALIS 西文编目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培训合格证、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4) 加工人员 2 名 (1 分), 手工加工人员工作熟练, 贴粘条码、书标、磁条干净整洁, 符合加工要求的, 每人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5) 售前售后服务人员 1 名 (1 分), 具有中级 (含中级) 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 提供资格证书得 1 分。

以上人员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的社保证明。

5. 商务评审 (2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证 1 分, 最多 2 分。

6. 售后服务 (3 分)

(1) 售后服务机构 (1 分):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及时性, 需在河南省内设立的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相同。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2)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评委根据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完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 没有承诺不得分。

7. 优惠方案 (1 分)

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适用本项目得 1 分, 不适用的不得分。

8. 优秀书目组织 (4 分)

(1) 按照下列表格方式提供“2020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书目中图书选题 60 种 (含) 以上的详细信息得 2 分。

2020 年重点主题出版物选题目录—图书目录

序号	选题名称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2) 2019-2021 年出版的殷商文化、甲骨文专题书目，提供不足 40 种不得分，40 种（含）-80 种（不含）得 1 分，80 种（含）以上得 2 分。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6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7	资质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		
8	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8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9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0	项目实施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		
11	质量要求	图书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2	质保期	终身质保		
13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附加条件		
1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46

甲 方：安阳师范学院	乙 方：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2900280	电 话：xxx
开户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开户名称：xxx
联 行 号：102496062045	联 行 号：xx
开 户 行：工行海河大道支行	开 户 行：xxx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73457684	纳税人识别号：xxxx
帐 号：1706620409200009988	帐 号：xxx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 址：xxxxx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安阳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采购、分编加工采购文件（豫财磋商采购-2021-146），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2021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合同。

一、合同基本条款

1. 图书采购总金额（实洋）：**xxxx 元人民币。**
2. 项目完成时间：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 日，未入库图书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3. 交货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 107 房间（图书馆楼一层）
4. 货款结算：
 - 4.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 **xxx% 结算支付，其中 5% 作为图书质保金，图书使用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进行最终结算支付。**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合同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 4.2 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以下情况但不限于，甲方也有权不支付货款：

(1) 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

(2) 套书不齐、多卷书复本不一致、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图书。

(3) 条码、标签加工时遮盖文字的图书。

4.3 若综合到书率低于 90%，甲方将零购未到图书充实馆藏至 90%以上，购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5.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 15 日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图书的定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

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图书，乙方应对购买图书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开始后 2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
-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 (3) 谈判文件或澄清、质疑文件。

二、项目要求

1. 图书订购

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图书采购项目负责人：XXXX

1.1 预订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

熟悉甲方的专业设置，根据专业需求提供适合馆藏的个性化书目，方便图书采选。

(2) 建立安阳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对报订的图书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在报订图书时，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自收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完成订单确认。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每月 25 日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未到图书原因。

(3) 对于一次出齐的套书如没有成套订购，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陆续出版的套书，对后续出版的图书，及时通知甲方购买。

(4) 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 发现套书订数不一致的，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订量一致。

(6) 开通网上选书系统，提供各学科书目，保证甲方能查询、订购到最新图书。

(7) 每学期最少提供一次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特色馆藏的专题书目供甲方选购。

(8) 甲方按图书到书率 90% 的金额（按码洋计算）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 5% 时，甲方酌情补发订单。

(9) 零采图书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1.2 现采

合同期内甲方视教学科研进度，进行必要的现采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现采图书一般应为 2020-2021 年国家正式出版的正版新书，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1.3 优先安排甲方采购出版社促销图书。

2.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2.1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30 日以内 90% 图书的到货；现采图书从订购数据确认后 30 日内全部到货。如遇甲方加急订单，能够在公司 10 日内加工完毕发货。60 日未到图书，甲方不再接收。

2.2 甲方重点采购图书，凡市场有售 40 日内应全部到货。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馆的图书需反馈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3.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发货前乙方应在公司经专业编目人员按 CALIS 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图书编目数据发到 cbb@aynu.edu.cn 信箱。

图书分编负责人：xxx

手工加工：xxx

接到分编、加工图书通知 4 日内，公司派遣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加工图书，要求具备独立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不得让甲方反复培训和指导。乙方应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一条：分编人员熟悉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ELINETs），具备 CALIS 编目员资格或持有 CALIS 培训证书，且是经投标文件认可的人员到馆免费加工图书，图书分编规范、加工整洁。

第二条：必须熟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条：编目人员进馆加工时将由甲方考核合格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若编目加工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五条：自备工具书和技术设备。

第六条：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工作。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

每批次全部完成后，需要提交批次汇总清单、部门汇总清单、结算清单等。

3.1 图书验收

加工前验收：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1)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2) 图书内容为中小学学生用书、课外读物、练习本之类的图书。

(3)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4) 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5) 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6)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加工后验收标准：由甲方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20%。按照 CALIS 的有关分类、编目和主题标引标准，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视违约情节给以适当处罚。补偿款用于加工甲方零采图书分编劳务费或折算为图书补充馆藏。赔偿标准如下：

(1) 图书分类、编目，书目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每条数据赔偿 5 元。

(2) 图书加工，发现条码、标签、磁条、盖章、库位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赔偿 2 元。

(3) 条码号需连续使用，断号缺号，每缺 1 号补偿 1 元。

3.2 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双面胶永久钴基磁条（16cm）。每书一根，夹于整本的后三分之一处；300 页以上的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前、后三分之一处，贴近装订缝，夹贴要隐蔽、不

易发现。

3.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纯树脂覆膜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每册图书粘贴两个（同一书必须号码相同），书名页顶端中间一个，书内与馆藏章同页一个。条形码为 code39 码，长 4.2cm，高 1.8cm，确保下标数据与条码读出数据匹配。条形码使用区间由甲方提供。

3.4 加盖馆藏章

具体要求：盖两个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内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书内：25-30 页一个，位置同书名页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在图书切口距下沿 10CM 处盖章。资料室图书馆馆藏章一枚题名面，一枚图书切口居中。

3.5 贴书标

具体要求：二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下端一个（书标下沿距书根 2cm 处），每个书标须加保护膜。书标字体适中。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

3.6 书名页和内部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3.7 随书光盘、附件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 016 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单独装袋，打印光盘入库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附光盘图书书名页加盖“附光盘”章、附件章。

3.8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21 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书次号依据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表中没有姓氏，由甲方增字增号后乙方采用指定新号。西文图书书次号依据一位卡特号表取号。

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复本量一致。

3.9 免费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和加工图书 1000 册。

3.10 MARC 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AYNUL\$c 当前编目日期

905\$aAYNUL\$b 登录号\$f 批号\$h 复本数\$d 分类号\$e 书次号\$r 单价\$c 语种代码

3.11 检索点齐全。

3.12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财产账（宽行打印纸）、每批图书汇总清单。要求清单一式二份，预留装订线 3-3.5cm。

4. 影印版图书，图书正文是英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编目加工。图书标签两行，第一行语种，第二行分类号/书次号。

5. 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到馆每批图书应有批销单；每包图书配有验收清单，每批图书有详细的报账清单，批销单应注明订单号、到书数量、码洋、折扣、实洋。验收清单打印清晰，预留装订线 3-3.5cm。

5.3 按采购单位分别打包，详细标明名称。

6. 图书质量

乙方售前后服务人员：xx

6.1 乙方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处以该图书的 10-50 倍罚款并视为违约。

6.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20%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待甲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乙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6.3 甲方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6.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首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其次，30 日内若不能对残书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图书价格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5 本合同条款 6.1—6.4 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招标谈判中和本合同中的其它保证和义务。

6.6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6.7 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不受时间限制。

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送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90 日
其他声明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响应总报价书写方式举例：一本书为7.5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说明：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10.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 供应商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供货期限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_____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格式自拟。

3、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